

# 「與企業有約」～檢察為民

## 與經濟發展的雙重實踐

主任檢察官 李宛凌

檢  
察  
為  
民  
之  
群  
雄  
奮  
起

### 壹、前言

由於全球化經濟活動的快速變遷與科技的日新月異，財務金融與智慧財產活動也日趨活躍，而臺灣的科技產業，更是一直名列世界前茅。然而，在全球化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下，企業內部也引發了內部員工背信、洩漏營業秘密以牟利、甚至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問題，此種案例亦越來越多。此外，每逢5月到7月，亦是各上市櫃公司舉辦股東會之高峰期，難免有職業股東或暴力事件介入股東會之情形。而大高雄市轄區內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所轄之多個園區，包含高雄園區、楠梓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等，以及經濟部工業局轄下之大發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等，企業廠商眾多，其中不乏多家上市上櫃公司。高雄地檢署（下稱本署）自周章欽檢察長上任後，發覺高雄地區企業廠商眾多，經濟活動非常頻繁，為免企業主管因不諳法令誤觸法網，並提升臺灣經濟產業之競爭力，即本於「檢察為民」、「與民有約」之精神，針對公司企業，由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提出「翻轉檢察官——與企業有約」的構想，由本署（主任）檢

察官針對企業界所面臨的法律問題給予適當的法律宣導，並與多位公司企業的負責人、法務長等展開分組座談，每組均由一位（主任）檢察官負責，與該組的公司企業人員展開交流，傾聽企業界的想法與心聲。筆者為本署督導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即展開具體作法。

### 貳、具體作法與成效

一、與高雄加工出口區內之企業公司，辦理法律宣導與座談：

第一場：

於105年7月15日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辦理「與企業有約～楠梓加工出口區CEO聯誼活動」，本署由周檢察長帶領王啟明主任檢察官、李門騫主任檢察官、劉河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主任檢察官、筆者、王朝弘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前往與會，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則由趙建民副處長主持，邀請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公會理事長及總幹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歲資訊科技公司等多位企業公司之



主管及法務人員約 60 餘位參與本次之座談。王啟明主任檢察官與王朝弘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並分別針對「本署近年來之多項偵查及柔性司法作為」、「股東會暴力防制與偵查實務」、「營業秘密法修正及案例介紹」提出報告。

而為有助於座談之成效，本活動則規劃以小組座談方式，由每位（主任）檢察官與 7、8 位公司主管、人員為一組，展開分組座談，讓座談氣氛較為輕鬆融洽，俾利雙方充分交流、互相瞭解，企業公司均表示獲益良多。



▲與企業有約之活動會場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簡報情形▼





## 第二場：

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舉辦「翻轉新思維－與企業有約對話論壇」，與該處就營業秘密、公司內控、金融犯罪及毒品查緝等，發表專題演講並互動交流。相關議程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14:00~14:30	來賓報到
14:30~14:35	分處長致歡迎詞
14:35~14:40	周檢察長致詞
14:40~15:00	專題演講（一）：翻轉檢察官：雄檢的創新服務思維 主講人：高雄地檢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元冠
15:00~15:20	專題演講（二）：金融犯罪案件分享 主講人：高雄地檢署張檢察官志杰
15:20~15:40	專題演講（三）：營業秘密法修正及案例介紹 主講人：高雄地檢署林檢察官志祐
15:40~16:00	專題演講（四）：查緝毒品－決戰毒品銷售通路 主講人：高雄地檢署顏檢察官郁山
16:00~16:40	Q & A 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分組交流茶敘

本次座談由周檢察長帶領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主任檢察官、朱婉綺主任檢察官、筆者、張志杰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吳正中檢察官、盧葆清檢察官、朱振飛檢察官前往與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則由呂燕教分處長主持，並邀請高雄園區內之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捷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電產三協股份有限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公司之負責人、主管等共 80 餘人參與此次座談。會中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對於本署近年來在高雄大氣爆事件、婦幼、民生、毒品、環保、智慧財產、經濟犯罪案件處理及醫療暴力事件通報、相驗流程等多項作為詳細介紹；此外，張志杰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亦分別針對「金融犯罪案件分享」、「營業秘密法修正及案例介紹」、「查緝毒品－決戰毒品銷售



通路」提出經驗分享，深獲與會各公司企業人員之讚許與認同（參見如下之問卷統計，滿意度高達9成7）。座談中企業界人士亦針對營業秘密法之修正、智慧財產相關法律提出相當多之疑問，各位（主任）檢察官亦細心答覆，會中氣氛非常熱烈，此次活動可謂圓滿成功。



▲ 本署參加人員與企業主合影



▲ 專題演講進行情形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 小組座談

企業問卷調查結果：

	翻轉檢察官：雄檢的創新服務思維	金融犯罪案件分享	營業秘密法修正及案例介紹	查緝毒品－決戰毒品銷售通路	對於本次論壇整體安排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非常有助益)	46	33	38	38	39
滿意 (很有助益)	22	33	31	30	28
普通 (有一些助益)	1	3	0	1	2
不滿意 (很少助益)	0	0	0	0	0
非常不滿意 (毫無助益)	0	0	0	0	0
總數	69	69	69	69	69
針對目前司法改革與檢察官之形象是否有其他建議	1. 立法、執法皆應從嚴，犯罪人不須給予人權 2. 死刑不能廢除，檢察官應多親民，對調查真相有加分	非常貼近民眾，學會如何保護自己及企業，對於受損的讓我們知悉	今天好好做，明天叫做好	肯定檢察官貼近實務及案子	走向企業方展現親和，轉變新思維

二、建立本署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聯繫，由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擔任聯繫窗口，隨時接收來自加工出口區廠商之訊息或情資。

三、本署透過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聯繫，舉辦多次與專組案件相關之參訪活動，以瞭解實務運作：

(一) 為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識，由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智慧財產專組朱婉綺主任檢察官偕同劉河山、楊碧瑛、曾靖雅、劉穎芳主任檢察官及多位檢察官、學習司法官等，於105年3月22日前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高雄軟體園區及園區內之智歲資訊科技

公司、鳳妃堂數位典藏藝術中心參訪。除了增廣見聞，眾人對於臺灣智慧財產產業經濟發展、智財案件的保護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二) 為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增進專業職能，環保國土專組延續「與企業有約」之精神，由筆者另於105年11月8日，與劉河山主任檢察官、專組檢察官及學習司法官等，前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分處環保站、園區內之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訪水污染處理設備之實務流程與操作，對專組辦案有極大幫助。

# 檢察為民之群雄奮起



▲ 前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高雄軟體園區及園區內之智歲資訊科技公司、鳳妃堂數位典藏藝術中心參訪





▲ 參訪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處理設備之  
實務流程與操作

## 參、結語

「與企業有約」不僅是目前全國地檢署的創舉，更是與民有約、檢察為民精神的延伸。過去的臺灣經濟奇蹟來自於臺灣所有辛苦打拼的中小企業們，而未來，臺灣的中小企業依舊扮演同樣的角色。因此，讓企業或公司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解決其法律上遇到的問題，亦是檢察為民的具體實踐，對企業本身的競爭力，甚至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均有莫大的助益；而透過與企業界的座談與互動，不僅降低彼此的陌生感，也讓彼此更相互瞭

解，企業界知道了檢察官的工作內容與公益角色，檢察官瞭解了企業界的實務運作與面臨的困難，將有助於案件偵辦之正確性，並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爾後，本署亦將「與企業有約」活動列為年度固定工作項目，預計每年分上下半年，舉辦兩場宣導與座談，隨時更新企業法律規定，並充分傾聽企業界意見，俾促進交流與瞭解，排除企業競爭力的障礙，讓臺灣的經濟發展更順暢，更有國際競爭力。